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05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2015年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商品。根据2015年市场预测情况，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预计201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水质监测设备	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05.88万元	0.5748%
向关联方购买软件产品	委托开发智慧环保等软件系统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92万元	2.0520%

注：由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所以表中公司与各关联方201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届时请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善日

注册资本：36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三号

经营范围：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2、关联关系

2013年1月11日，雪迪龙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四位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雪迪龙以自有资金出资14.4万美元，占科迪威注册资本的40%。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在科迪威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迪威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科迪威公司总资产为221.23万元，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迪威总资产为472.7万元，净资产为129.2万元，营业收入68.8万元，净利润为-92万元（未经审计）。

2014年公司与科迪威公司已开展合作，科迪威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8号上地信息大厦西区三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关联关系

2014年4月21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认购思路创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思路创新原有注册资本1200万，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本次投资完成后雪迪龙持有思路创新20%的股权。雪迪龙投资完成后，思路创新公司于2014年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700万，其注册资本由1500万变更为3200万，本次转增后雪迪龙仍占思路创新公司2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思路创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郜武先生担任其董事，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思路创新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541.89万元，净资产为1,315.1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857.18万元，净利润为978.4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思路创新公司总资产为5,308.71万元，净资产为3,813.04万元；营业收入为4,202.37万元，净利润为621.65万元（未经审计）。

思路创新公司一直致力于中国环境信息化领域，是智慧环保细分市场高端应用的领军企业，其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时，将进行第三方询价，确保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确保定价过程公开、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

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 科迪威公司的水质监测仪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与科迪威的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水质监测领域市场，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种类和拓展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雪迪龙与思路创新公司的交易，将充分利用思路创新在环保领域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能力，是双方在智慧环保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体现。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与关联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顺利实现。

(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雪迪龙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已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水质监测、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

(三)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进行第三方询价和履行公司定价管理程序等方式确定，且预计金额不大，不存在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雪迪龙201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